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義雄

指定辯護人 周君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64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義雄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義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67毫克之情況下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非但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殊值非難。

2.被告本案犯行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

01 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原交易卷第9
02 頁）。

03 4.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專畢業，從事民意代表工作，每月薪資約
04 新臺幣10幾萬元，已婚，沒有小孩，目前與太太同住之智識
05 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交易卷第38頁被告於本院
06 準備程序所述）。

07 5.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
14 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凱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麗如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649號

被 告 王義雄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義雄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6時起至同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橋頭區高雄捷運青埔站附近之某菜園內，飲用罐裝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同日23時許，自上開菜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警方執行務臨檢勤務，乃停於距離臨檢站附近約40公尺處之停車格並下車，警方見狀發現有異趨前盤查，發現王義雄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於翌(27)日1時36分許，對王義雄實施酒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義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4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2 檢 察 官 郭書鳴